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網站及公司標誌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出，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KICIM GROUP」更改為「TYSAN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香港國際建投」更改為「泰昇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仍為「687」。

本公司網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由「[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更改為「[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並於其網站使用。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證明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出，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KICIM GROUP」更改為「TYSAN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香港國際建投」更改為「泰昇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仍為「687」。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繼續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由「[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更改為「[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

## 採納新公司標誌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如本公告首頁所示)，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並於其網站使用。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